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1-1 | 二级A2型生物安全柜 | 2 | 台 |
| 1-2 | 二级生物安全柜 | 1 | 个 |
| 1-3 | 二级A2型生物安全柜 | 1 | 台 |
| 1-4 | 生物安全柜 | 1 | 台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如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要求的合同签订后30日内（或按照买方要求时间）交货。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8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零配件清单、合格证明文件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或按照发运计划，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维修密码开放。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4小时内技术人员赴现场，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24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12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7. ★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除非在每包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4个月。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如属于投标人（生产厂家）维修不能正常使用，按维修天数顺延保修期。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一年至少提供两次巡检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制造商公章，承诺函中需明示对保修期服务内容，和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的认可**。

3. ★零配件及消耗性试剂和耗材报价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维修零配件和消耗性试剂耗材清单，清单包括零配件、试剂耗材名称及优惠供应价，投标人需承诺后续供应的零配件和试剂耗材均按不高于此价格为采购人供应。

（2）凡未列入清单的零配件和试剂耗材均视为免费提供。

（3）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的零配件和试剂耗材清单中的优惠供应价为全北京市最低供货价格。

（4）试剂耗材需提供不低于3家以上医院的中标价格或供货发票复印件。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国际标准、厂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货物验收时，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进口产品报关单。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4.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5.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6.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对培训内容、对象、时间做出计划，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和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名额由买方自定。与培训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号：1-1**

**品目名称：二级A2型生物安全柜**

**数量：2台**

**一、设备用途：**防止生物实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感染性气溶胶和溅出物感染人体和扩展到环境中。

**二、技术参数：**

1、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2、过滤器：采用ULPA Filter技术，过滤效率≥99.9995%

3、风速：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5m/s

▲4、噪音：≤65dB（A）

5、振动半峰值：≤3μm( rms)

6、光照度：≥1000Lux

7、尺寸：外形尺寸≤1600×800×2200mm 工作区尺寸≥1300×600×650mm

8、柜体结构：操作区一体成型结构，所有工作室内表面和集液槽均使用304#不锈钢。

9、报警保护系统：安全柜前窗开启高度超过设定的高度时，安全柜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波动超过其标称值时，联锁系统启动，具备声、光、语音同时报警提示功能。

#10、彩色液晶显示屏：能实时显示高效过滤器使用寿命及吸入、下降风速值。具有预约杀菌与杀菌定时功能，具有照明灯、杀菌灯、风机累计运行时间纪录。具有照明灯累计运行时间、杀菌灯累计运行时间等提示。

#11.带有遥控器： 可以遥控控制风机、照明灯、杀菌灯、前视窗升降功能。

#12、前视窗定位：可以满足用脚踏及手动开关随意定位电动升降前窗。

13、实验操作：坐姿可观察压差表、可调安全门高度、可控制柜内电源等，方便实验人员的操作和观察。

14、安全性能：具备紫外系统、照明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

#15、风机：采用超微压差风速传感器，变频控制的风机。

**16、单台配置要求：**

主机：1台

紫外灯：1个

荧光灯：2个

**17、配套耗材（如有）：无**

**18、售后服务：**

1. 保修年限：≥3年
2. 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到达现场时间≤ 8小时（京内）
3. 维修支持：配件供应时间≥8年
4. 维修资料：提供维修手册或光盘≥1套
5.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按维修手册要求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品目号：1-2**

**品目名称：二级生物安全柜**

**数量：1个**

**一、设备用途：** 保护操作者本人、实验室环境以及实验材料

**二、技术参数：**

1、型别：符合中国CFDAYY0569标准中II级生物安全柜分类为 A2型，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的气流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的气流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

2、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 ≥1300x650x600mm

3、过滤技术：过滤效率≥99.9995%

4、洁净等级： ISO 4（10级）

5、噪音：≤65dB(A)

6、前口风速（工作窗口吸入风速）：≥0.50 m/s

7、下降风速：≤0.35 m/s

8、照度：≥700Lux（配备荧光灯规格和数量：≥30W×1）

9、振动：台面中心位置≤5um

10、售后服务：

1. 保修年限：≥3年
2. 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到达现场时间≤ 8小时（京内）
3. 维修支持：配件供应时间≥8年
4. 维修资料：提供维修手册或光盘≥1套
5.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按维修手册要求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品目号：1-3**

**品目名称：二级A2型生物安全柜**

**数量：1台**

**一、设备用途：**用于保护化疗药物配置者的安全，减少化疗药物对工作人员的危害。

**二、技术参数：**

1、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2、过滤器：采用ULPA Filter技术，过滤效率≥99.9995%

3、风速：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 ≤0.5m/s

▲4、噪音：≤65dB（A）

5、振动半峰值：≤3μm( rms)

6、光照度：≥1000Lux

7、尺寸：外形尺寸≤1200×800×2200mm、工作区尺寸≥900×600×650mm

8、柜体结构：操作区一体成型结构，所有工作室内表面和集液槽均使用304#不锈钢。

9、报警保护系统：安全柜前窗开启高度超过设定的高度时，安全柜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波动超过其标称值20%时，联锁系统启动，要具备声、光、语音同时报警提示功能。

▲10、彩色液晶显示屏：能实时显示高效过滤器使用寿命及吸入、下降风速值。具有预约杀菌与杀菌定时功能，具有照明灯、杀菌灯、风机累计运行时间纪录。具有照明灯累计运行时间、杀菌灯累计运行时间等提示。

▲11.带有遥控器： 可以遥控控制风机、照明灯、杀菌灯、前视窗升降功能。

▲12、前视窗定位：可以满足用脚踏及手动开关随意定位电动升降前窗。

13、实验操作：坐姿可观察压差表、可调安全门高度、可控制柜内电源等，方便实验人员的操作和观察。

14、安全性能：具备紫外系统、照明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

▲15、风机：需要采用超微压差风速传感器，变频控制的风机。

**五、单台配置要求：**

主机 1台

紫外灯 1个

荧光灯 2个

**六、配套耗材（如有）：无**

**七、售后服务：**

* 1、保修年限：≥3年
* 2、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到达现场时间≤ 8小时（京内）
* 3、维修支持：配件供应时间≥8年
* 4、维修资料：提供维修手册（Service Manual）或光盘≥1套
* 5、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按维修手册要求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品目号：1-4**

**品目名称：生物安全柜**

**数量：1台**

**一、设备用途：** 药品微生物检验，阳性菌培养。

**二、技术参数：**

1、型别：符合中国CFDAYY0569标准中II级生物安全柜分类为 A2型，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的气流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的气流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

2、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1300×650×600mm

3、过滤技术：过滤效率≥99.995%

4、洁净等级： ISO 4（10级）

5、噪音：≤65dB (A)

6、前口风速（工作窗口吸入风速）：≥0.5m/s

7、下降风速：≤0.35 m/s

8、照度：≥700Lux（配备荧光灯规格和数量：≥30W×1）

9、振动：台面中心位置≤5um

10、配置要求：无

11、配套耗材（如有）：排风管≥35m

12、售后服务：保修≥3年